

##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 合作区管理服务规定

（2012年5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管理机构经济管理权限的行使，保障合作区建设和管理，促进合作区科学发展，根据《广东省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保障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佛山市顺德区综合改革试验工作的决定》、《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等规定，结合合作区建设和管理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作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在英德市设立，并建立由佛山市顺德区为主导的管理体制。

合作区设立管理机构，在合作区管辖区域内行使地级市经济管理权限，对合作区的经济事务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依法授权或者委托(以下统称调整)的经济管理权限。

除经济管理权限以外的其他权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实施。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合作区经济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指导和协调合作区建设发展中遇到的重大机制体制问题和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建立合作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对涉及合作区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统筹解决合作区建设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经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重大事项,可以报请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六条** 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英德市人民政府和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合作区经济建设和管理的需要,研究提出需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的事项,由合作区管理机构报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予以支持。

**第七条** 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英德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根据合作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及时将相关经济管理权限调整由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行使，但未具体明确分级管理权限的经济管理权限，由合作区管理机构直接行使，但需由上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除外。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使的经济管理权限，可以委托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

**第十条** 原须经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审批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类审批事项，已经由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调整由合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合作区管理机构可以直接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审批，同时报清远市人民政府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经济管理权限的具体事项目录，经合作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通过后，由合作区管理机构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根据合作区改革发展的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将部分经济管理权限调整由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具体程序按照《广东省县镇事权改革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依法规范经济管理权限的行使。

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程序,推行行政人员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承诺等制度,提高办事效率,缩短办理期限。

**第十四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行使经济管理权限的程序制度,明确经济管理事项、办理依据、申请条件、办理程序与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及监督办法,并在办公场所及政务网上公示。

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各工作机构的岗位职责,并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作出重大决策应当依法实行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不符合本条规定和其他法定程序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六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可以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合作区的经济发展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在合作区管辖区域内实施。

**第十八条** 合作区应当做好合作区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配套，注重软环境打造，为进驻合作区的投资者及企业员工等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第十九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产业发展政策，及时收集和发布合作区的投资、招商项目和用地等信息，为进驻合作区的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二十条** 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英德市人民政府和合作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扶持合作区发展的政策，支持进驻合作区的企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调整由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的经济管理权限，以及调整由合作区管理机构直接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审批的经济管理权限，省人民政府、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或者其部门应当履行指导、协调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作区管理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合作区设立行政复议接收窗口，方便合作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

委托合作区管理机构行使经济管理权限的,按照法定程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必要时可以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立法后评估,对其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等进行跟踪调查、分析评价,并根据评估报告的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四条** 清远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英德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未按照本规定调整相关经济管理权限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作区管理机构未按照本规定依法行使经济管理权限的,由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依法行使经济管理权限,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合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